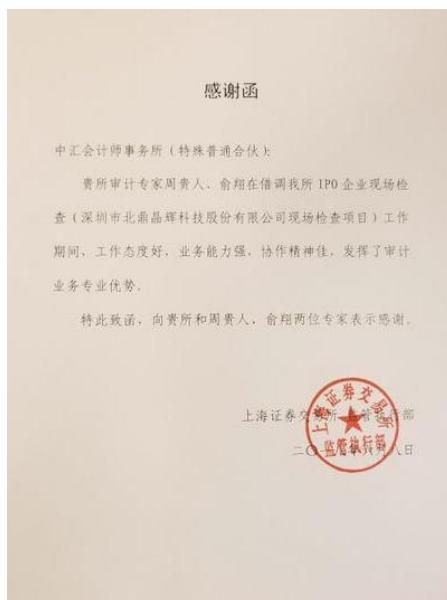


中汇动态

上海证券交易所致函对中汇两位注师表示感谢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致感谢函对我所协助开展 IPO 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的周贵人、俞翔两位注册会计师予以高度评价和感谢。函中对我所两位注师在工作期间表现出的业务能力，协作精神，专业水平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他们的专业精神和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这封感谢函是对两位注师的表扬，同时也是对中汇品牌价值、核心理念的肯定。中汇将继续秉持“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以严谨、高效、专业的执业态度和优质的专业服务回报社会。

行业资讯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备案业务热点问答

1. 什么是放弃免税权？

答：“放弃免税权”是指：增值税的纳税人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如何操作？

答：增值税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方式一：办税服务厅备案办理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 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请携带工商营业执照（未五证合一则携带税务登记证）、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书面声明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做备案登记。

方式二：电子备案办理

- (1) 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etax.zjtax.gov.cn>
- (2) 在首页点击“优惠办理”模块中的“放弃减免税申请”；或在首页“搜索栏”处填写“放弃减免税申请”有关的关键字，点击搜索，找到“放弃减免税申请”模块。
- (3) 点击“放弃减免税申请表”并下载。
- (4) 填写下载的《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 (5) 在电子税务局上的“放弃减免税申请”界面，选择“联系人信息”，上传附件，附件即为填写好的《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点击提交即可。

3.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后，如果后续又想要享受免税应如何操作呢？

答：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36个月后如果企业仍符合免税条件，可以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税。

4. 纳税人办理放弃免税权备案后，从何时开始生效？

答：次月生效。即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就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例如，纳税人在4月到税务机关提交放弃免税备案资料，则从5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5. 放弃增值税免税权后，需要补缴以前已享受免税的税款吗？而放弃增值税免税权备案之前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能进行抵扣吗？

答：不需要补缴。目前没有政策规定放弃免税需要把以前享受免税的“税款”补回来。但是应注意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此外，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6. 放弃免税权的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可以开具专用发票吗？

答：可以。

7. 企业可以有所选择地放弃部分免税权吗？例如销售货物A享受免税，销售货物B放弃免税；或者是向客户甲销售货物免税，向客户乙销售货物放弃免税？

答：不可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因业务需要代开专用发票，那么纳税人是否要放弃免税权才能开具？

答：不需要，可以开具。企业只需要将代开专用发票部分的税款预缴，申报时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例如：某销售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2018年1月客户需要其提供至国税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20000元，1季度该纳税人其他业务销售额合计50000元。该纳税人不需要放弃免税权可以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预缴相应税款600元，并在1季度征期内，申报70000元销售额，其中20000元销售额对应的税款已经在代开时候预缴，剩下50000元销售额对应的增值税1500元可免征。

需要注意的是，若小微企业要代开免税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销售蔬菜且已做过免税备案，则需先放弃免税权备案，再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不影响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享受。

9. 取消税收优惠资格和放弃免税权是同一件事吗？

答：两者不一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不同于享受减税、免税优惠条件变化后被动取消税收优惠资格，放弃免税权一般是纳税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综合考量后主动行为，其减税、免税客观条件未发生变化。

来源：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王军在全国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6月12日，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系统机构改革动员部署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操作工作进行动员。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作动员讲话。

王军指出，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加强党对税收工作全面领导、增强税收服务国家治理职能作用、塑强为民便民利民税务形象、筑强税收事业长远发展根基的重大改革。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精准落实每一个改革要求，精细完成每一项改革任务，确保圆满实现改革目标。

王军代表税务总局党组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对各部门、各地区的大力支持，对全国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的积极参与，对纳税人、缴费人和全社会的理解关心表示衷心感谢！他指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涉及省、市、县、乡4级税务机构，面向10多亿纳税人和缴费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按照总体上比部委层面改革稍后一些、比地方机构改革稍前一些的进度安排，这次税务机构改革分为统一思想保稳定、顶层设计定方案、动员部署鼓干劲、改好省局树样板、市县推进全覆盖、总结经验找差距、优化完善再升级七个主要阶段。在基本完成前三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目前正进入“先把省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局、县局改革”的具体实施操作阶段。为确保改革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税务总局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的组织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联络督导、纪律检查，并制定了一揽子改革事项的任务台账和路线图、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到点验收。

王军要求，在推进税务机构改革过程中，各级税务部门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各履其职、各尽其责，有章有法、有力有效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各级税务机构一把手要作表率、守公道、重担当，深入细致做好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摆正心态，干好分内的事，尽好配合的责，全力维护班子团结和队伍稳定；全体干部职工要讲政治、顾大局、重情义、尽心力、守纪律，既要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又要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确保国家税收安全，确保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王军强调，全国税务系统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拥护改革，以强烈的责任意识主动支持改革，以坚定的历史担当积极投身改革，上下同欲，勠力同心，共同开创新时代新税务的美好未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福建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贵州省国税局主要负责同志通过视频作了发言，一致表示坚决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坚定不移承担好改革重任，确保改革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税务总局领导，中央纪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组和税务总局各司局正处长级以上干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税务总局驻北京、广州、重庆特派办及各市、县国税局、地税局在各地分会场组织干部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降低税率后，进项这么计算最简单！

案例一

甲公司从乙小规模纳税人购进一批食用植物油，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 10000 元，税额 300 元，价税合计 10300 元。

解析：

甲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000 \times 10\% = 1000$ 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原规定：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现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案例二

A 公司是棉布生产企业，购进免税棉花 100 万，生产适用 16% 税率的棉布。

解析：

财税〔2017〕37 号文发布之前，A 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买价 * 13% = $100 \times 13\% = 13$ 万元。

财税〔2017〕37 号文发布之后，棉花适用税率降低到 11%，用于生产销售税率为 17% 的棉布，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则 A 公司可以继续抵扣 13 万元。

财税〔2018〕32 号文发布之后，棉花适用税率降低到 10%，用于生产销售税率为 16% 的棉布，按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则 A 公司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买价 * 12% = $100 \times 12\% = 12$ 万元。

如果购进棉花直接出售，则按买价 * 10% = $100 \times 10\% = 10$ 万元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原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现规定：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案例三

A 公司是棉布生产企业，2018 年 5 月自农民手中购进价值 100 万的棉花，其中价值 80 万的棉花用于生产棉布，棉布全部于当月销售，不含税售价为 120 万，税率是 16%。价值 20 万的棉花，以 30 万的价格销售给 B 公司。则 A 公司 2018 年 5 月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

1、如果棉布和棉花的进项税额分开核算：

(1) 进项税额：

棉布对应的进项税额=80*12%=9.6 万

棉花对应的进项税额=20*10%=2 万

(2) 销项税额：

棉布的销项税额=120*16%=19.2 万

棉花的销项税额=30*10%=3 万

(3) 应纳税额=19.2+3-9.6=10.6 万

2、如果棉布和棉花的进项税额没有分开核算：

(1)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100*10%=10 万

(2) 销项税额：

棉布的销项税额=120*16%=19.2 万

棉花的销项税额=30*10%=3 万

(3) 应纳税额=19.2+3-10=12.2 万

少抵扣 1.6 万进项税，多缴纳 1.6 万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原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现规定：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来源：中国税务杂志社

券商 IPO 上会拷问 41 个问题 违规业务整改情况是重点

对于拟 IPO 券商来说，首发上会接受发审委问询无疑是跨入 A 股的一次“高考”。

2016 年 6 月份以来，共有 11 家券商成功过会。尤其是今年，券商 IPO 明显提速，今年前 5 个月已有中信建投等 5 家券商密集过会。

据记者独家统计，这 11 家券商在上会过程中被发审委共问询 41 个问题，平均每家上会券商被问询约 4 个问题。对此，本报记者将拟 IPO 券商上会问询题目归纳总结，发现有五大特点，其中拟 IPO 券商过往业务违规行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趋势等问题几乎成为券商必答题。

目前，A 股券商股已有 30 家，另外还有 18 家券商排队 IPO，券商上市热潮已然开启。在从严监管和 IPO 常态化的背景下，优质券商如何入市，如何为资本市场增加活力，是拟 IPO 券商需要思考的重要课题。

1. 发审会最关注问题：拟 IPO 券商过往业务违规

据记者独家统计，2016年6月份以来，共有11家券商在上会过程中被发审委共问询41个问题并成功过会，平均每家上会券商被问询约4个问题。

在过会券商中，以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和华西证券3家券商被问询问题数量最多，均需要回答5个问题，华林证券、中信建投、中原证券和天风证券则需要回答4个问题。这些券商的上会时间多集中在去年10月份新一届发审委亮相以后。此外，华安证券需要回答3个问题，财通证券等券商则仅需要回答1-2个问题即可。

总体来看，发审会提出的41个问题主要集中在业绩、业务、风险与合规等5个方面。

首先，发审会对于拟上市券商曾发生的业务风险事件最为关注。11家券商中，有6家券商被发审会问及“相关违规行为及诉讼纠纷是否已整改完毕并披露”、“是否采取了避免类似案件的后续整改措施”或“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等7个相关问题。近年来，证监会对资本市场乱象果断亮剑，全面从严实施行政处罚，当中涉及拟上市券商的罚单时常成为关注焦点。从监管动态不难看出，违规行为将成为券商登陆A股市场时发审委通过的一大难关。

其二，发审会近几年对于拟上市券商的经营业绩变动、业务结构特点的关注度明显提升。11家券商中，过半数券商被要求对业绩或业务结构中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进行解释。例如期内营收、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经营指标为何下降，佣金费率长期低于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等。并十分留意这些经营环境的变化是否会对拟IPO券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三，拟上市券商与控股股东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此类问题有6家券商被追问。在股权投资业务开展广泛的券商中，可能会存在券商与其控股股东或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例如，一家券商子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均从事投资业务，且曾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对此，发审委曾追问拟上市券商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避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其四，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各类产品的运行情况。11家券商中，有5家券商被抽中此类问题。其中包括“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最新监管政策规定”、“资管产品收益对券商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何”、“资管产品发生的较大损失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等。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拟上市券商的资管业务合规性和潜在风险也成为发审会的关注重点之一。

其五，发行人股权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和透明性。被该问题“命中”的券商也有5家，拟上市券商在股权变更事宜中，存在尚未完成审批程序的股权变更业务，或存在曾经在股权变更时未履行交易程序等瑕疵的现象，这类问题引来发审会关注。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发生流动性不足、质押回购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是否健全、财富顾问服务是否合规等事宜，也是发审会尤为留意的问题。

2. 除30家已上市券商 还有18家券商排队IPO

目前，A股上市券商共有30家，2015年以来共有11家券商上市，占近四成。其中，2015年有4家券商上市，2016年有2家，2017年有4家，2018年以来有1家，券商上市数量密集。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前5个月，已有华林证券、南京证券、中信建投、长城证券和天风证券5家券商过会，过会数量已超去年全年总数，其中南京证券、中信建投已进入挂牌倒计时。若这5家过会券商在年内能够全部成功上市，那么A股券商股数量将在今年年底达到35家。

除此之外，目前还有13家券商正在排队IPO。其中4家券商已在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申请企业名单中，分别是中泰证券、国联证券、红塔证券和东莞证券。其中，中泰证券的审批状态为“已反馈”，国联证券和红塔证券则已进入“预先披露更新”状态，东莞证券则仍为中止审查状态。另外9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状态，分别为国开证券、华龙证券、德邦证券、国融证券、恒泰证券、财达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渤海证券和湘财证券。

来源：证券日报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近日，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上表示，经过两个月的努力，证监会日前发布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一系列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试点工作已正式启动。“这次创新试点是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推进的，以期增强资本市场包容性和竞争力，并为今后的制度化做探索、打基础。”

实际上，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已经取得一些积极成效。证监会按照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发展方向，不断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着力完善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制度机制。如保持了新股发行常态化，积极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上市融资。不断完善IPO监管标准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加大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力度。去年以来，共有246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现IPO，占新上市企业家数的50%，融资金额1157亿元、占比41%，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

谈及近日正式启动的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李超指出，这次创新试点是在现行《证券法》的框架下，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推进的，以期增强资本市场包容性和竞争力，并为今后的制度化做探索、打基础。

李超表示，为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和创新驱动需要，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这次试点，证监会也做了一些重要制度安排，主要是增加发行上市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一是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境外注册红筹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二是推出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并对发行存托凭证的基础性制度作出安排；三是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存在尚未盈利和未弥补亏损的发行障碍；四是充分考虑部分企业存在的VIE结构、投票权差异等特殊的公司治理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五是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的制度安排。

李超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严把审核质量关，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将持续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督促市场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加强投资者教育，保障试点依法合规顺利进行。

当日，李超还就“充分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作用”进行了阐述。他表示，自2013年6月份中央编办明确证监会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的监管职责以来，证监会坚持适度监管、促规范发展的理念，强调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大力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发展。

“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还比较短，发展还不成熟，行业总体呈现为‘基金数量多而不专、行业规模大而不强’的特点，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李超表示，一是价值发现能力不足，普遍存在“赚快钱”心理，众多资金追逐少量已经相对成熟的项目，“跟风”现象比较突出，进而推高了估值水平，甚至出现了局部的投资泡沫。二是对行业运作规律缺乏深刻认识，部分机构偏离股权投资基金本源，热衷开展“明股实债”业务，人为放大了运作风险。三是一些机构合规风控意识较弱，部分地区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有发生，非法集资问题在个别地区较为多发。

李超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健全创业投资基金差异化监管和差异化自律机制，推进完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法律体系，优化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环境，不断提升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

来源：证券日报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规范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时涉及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的监管要求

问：发行审核过程中，申请首发和再融资企业的中介机构（保荐机构除外）或签字人员发生变更，应当如何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函，有什么要求？

答：为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强化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责任，提出如下要求：

一、更换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过程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均应当出具承诺函。如仅涉及签字人员变更的，除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外，所属中介机构应当出具承诺函。

二、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从业资格、执业情况）等内容，还应当对变更前后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承诺。

三、专项说明或承诺函应当由相关负责人及签字人员签字，发行人或中介机构盖章。

附件：[专项说明或承诺函模板](#)

深圳地税解答个人房屋出租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等 10 个纳税人关注的热点问题要求

一、请问纳税信用评价新公告中 M 级纳税人是如何评定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第三条的规定，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环境保护税需要填写哪些表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的规定，申报表由两部分构成，分别是《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分为 A 类申报表与 B 类申报表。A 类申报表包括 1 张主表和 5 张附表，适用于通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还需要填报减免税相关附表进行申报。B 类申报表适用于除 A 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包括按次申报的纳税人。首次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同时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包括 1 张主表和 4 张附表，用于采集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三、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是否需要进行优惠事项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同时第十二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四、企业取得的接受捐赠收入可以分期确认收入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的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按照员工工资总额 10%发放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六、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基数应该如何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七、企业签订合同中未标明具体金额的应该如何贴花？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025号）第四条的规定，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财产租赁合同，只是规定了月（天）租金标准而却无租赁期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八、请问如何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七条的规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4种方法确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同时第八条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九、个人取得的住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44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0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请问个人房屋出租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有哪些征收方式？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1号）第二条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征收采取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征收方式：

（一）纳税人出租（转租）房屋采取据实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凭合法有效凭证，从其租金收入中依次减除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实际修缮费用，以及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二）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房屋租赁成本费用的，按租金收入的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非住房，按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来源：深圳市地税局网站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了哪儿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有效促进企业研发创新活动，201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与以往政策相比，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完善。

1. 放宽研发活动适用范围

原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求享受优惠的研发活动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当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两个目录范围，现改为参照国际通行做法，除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的行业

外，其余企业发生的研究活动均可以作为加计扣除的研究活动纳入到优惠范围里来。换言之，从操作上以及政策的清晰度方面，由原来的正列举变成了反列举，只要不在排除范围之列，都可以实行加计扣除。

2. 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

除原有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外，将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以及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等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同时放宽原有政策中要求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限制。

3. 将创意设计活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的规定精神，明确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加计扣除。同时明确了创意设计活动的具体范围。

4. 简化对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管理

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专账，但实际上很多企业可能没有单独设立专账核算，申报时往往不符合条件。此次政策调整，只是要求企业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辅助账比专账更为简化，企业的核算管理更为简便。

5. 减少审核程序

原来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必须在年度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全部有效证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发项目有异议时，由企业提供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增加了企业的工作量，享受优惠的门槛较高。调整后的程序将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简化为事后备案管理，申报即可享受，有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即可。另外，在争议解决机制上也进行了调整，如果税务机关对研发项目有异议，不再由企业找科技部门进行鉴定，而是由税务机关转请科技部门提供鉴定意见，从而使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通道更加便捷高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

问题一：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电子信息不全或者与凭证不符应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规定：“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问题二：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是否还需要预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规定：“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
本公告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问题三：出口企业因特殊原因未收齐单证是否可以延期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规定：“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

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 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 (一)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 (三)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四)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 (六)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 (七) 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 (八)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问题四：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来源：12366 北京中心

房地产企业：这些“雷区”你踩了吗？

资金密集型行业中，房地产企业由于开发项目多、经营环节多、开发周期长和涉及税种多，相关的税务风险相较多。从北京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检查情况看，一些税务风险很具有行业普遍性。本期通过典型案例，聚焦房地产企业五类常见税务风险及风控建议，供读者参考。

风险点一：超限列支预提费用

房地产开发属于资金高度密集的行业，依据税收政策规定作相关费用预提，是房地产企业降低税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普遍做法。从税务机关开展纳税检查的情况看，违规列支预提费用，几乎成了全行业的“通病”。

▼典型案例

A 房地产企业成立至今，共开发了 3 个房地产项目。在 3 个项目竣工结转开发产品时，A 企业对部分未取得发票的应付工程款作了预提处理。预提的费用包括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及公共配套设施费，3 个项目合计预提金额 5.36 亿元，对应合同总金额 46 亿元。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依据上述规定，A 房地产企业的预提费用处理存在两处错误：一是超范围列支预提费用。A 房地产企业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两项开发支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预提范围，应从开发成本中调出；二是超限额列支预提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中，部分出包合同预提金额超过了合同总金额的 10%。A 房地产企业上述从开发成本中调出的未取得发票的金额，应待后续年度实际取得发票时，再按规定计入当年度计税成本。

▼风控建议

A 房地产企业的上述税务风险，在房地产行业中普遍存在。对此，笔者建议，房地产企业一定要吃透政策。一方面，不要随意突破税收法规正列举的范围。本案例中，可以预提的费用，现行税收法规以正列举的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只有出包工程、公共配套设施、报批报建费用和物业完善费用可以预提，其他费用均不可以。另一方面，不

要随意突破税收法规规定的上限。对于出包工程而言，预提费用金额既不能超过出包合同总金额的 10%，也不能超过出包合同发票不足部分的金额。

同时，对于公共配套设施、报批报建费用和物业完善费用的预提，房地产企业要注意前提条件。如公共配套设施，企业必须先做好预算造价，且公共配套设施必须已在售房合同、协议、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否则，预提的费用不允许在应纳税所得额前扣除。

风险点二：违规扣除利息支出

房地产企业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状况对企业发展有决定性影响。由于金融机构放贷审批较严，许多房地产企业不得不支付高额利息向非金融企业借款，或是通过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调配，达到资金融通的目的。如此操作，从经济效益上来说无可厚非，但企业的税务风险也不容忽视。

▼典型案例

B 房地产企业因项目开发需要，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 X 企业（非金融企业）借款 1.5 亿元，借款合同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计息，支付利息的利率为 22.8%。2015 年 1 月 21 日，B 房地产企业与 X 企业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利率更改为 24%，从 2015 年 1 月 17 日起计息。B 房地产企业因该笔借款共计向 X 企业支付利息 0.45 亿元，并已经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C 房地产企业将自有资金无偿拨付给与其共同开发项目的关联企业 Y 房地产企业。同时，C 房地产企业还与其他境内关联企业间有融通资金行为，均按照委托银行贷款方式收取利息。根据当时市场标准，2013 年～2015 年期间，1 年期利率为 4.305%。C 房地产企业与 Y 房地产企业存在的融通资金行为，均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未计算利息。

上述两个案例中，B 房地产企业和 C 房地产企业在开展资金融通过程中，均存在错误税务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B 房地产企业支付给 X 企业的利息，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在确定“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时，B 房地产企业提供了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某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 8.15% 的佐证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B 房地产企业以利率 8.15% 为标准作了纳税调整。而 C 房地产企业将资金无偿提供给其他公司使用，且不构成权益性投资行为，应收利息应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风控建议

实践中，房地产企业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一直是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尤其当贷款利率可能超过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时，超出部分是否调增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非常关注。笔者建议，涉及资金融通的借贷双方，都应加强税务风险的防控。

一方面，作为资金借入方，需重点关注利息支出。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超标的贷款利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值得一提的是，对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纳税人是负有举证责任的，即企业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利率参考标准为本省内的任何一家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如果企业不能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就只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税前扣除。因此，为了使融通的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房地产企业在借款前不仅要算利息账，还要算好税收账。

另一方面，作为资金借出方，需重点关注利息收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风险点三：收入确认时点滞后

对于房地产企业涉及所得税的收入确认原则，会计法规与税收法规有明显区别。会计法规对房地产企业收入的确认，主要以房地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且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前提，而部分税收法规则按销售方式的不同确认房地产企业收入的实现。由于这一税会差异的存在，房地产企业确认收入时点总是滞后，进而引发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D 房地产企业开发某中心项目，2014 年在所在区办理了开发产品竣工证明材料备案。2015 年，D 房地产企业售出部分商品房，并与业主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当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 15% 计税毛利率计算预计毛利额。此部分销售收入在作会计处理时，贷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金额合计 1.5 亿元。D 房地产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未按税收政策规定将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这就意味着，D 房地产企业出售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出现滞后。

根据《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相关规定，D 房地产企业 2015 年度销售的商品房均是已完工开发产品，且均已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收到的实际价款，需在汇算清缴时计算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D 房地产企业收入确认时点滞后，不仅需要补缴税款，而且造成了额外支出——滞纳金。

▼ 风控建议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种类较多、周期较长且销售方式多样，稍有疏忽，在销售收入的确认上就容易引发税务风险。因此，把握好税收政策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要求，是房地产企业财务人员的必修课。

小编建议，一方面，房地产企业要把握完工开发产品的界定——已备案、已投入使用或取得初始产权证明，只要满足条件之一，均应视为已完工。根据相关规定，开发产品完工后，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将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同时，房地产企业还要准确区分不同销售方式下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房地产企业通常会采取的销售方式包括一次性全额收款方式、分期收款方式、银行按揭方式以及委托方式，其中委托方式又细分为支付手续费方式、视同买断方式、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方式及包销方式。不同的销售方式，具有不同的交易环节及操作流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第六条，对各种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时点，都作了明确规定。建议企业对照这一规定，准确判断自身销售方式是否达到确认收入的时点，避免踩到收入确认滞后的“雷区”。

风险点四：缺失合法有效凭证

一般来说，房地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获取、规划设计、融资、建筑施工、房屋预售和项目清算等多环节。在这些环节能否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直接决定了企业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能否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前作税前扣除。由于房地产企业的交易量大且交易对象规模不一，使得其在合法有效凭证的获取及管理上面临较大挑战。

▼ 典型案例

E 房地产企业委托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房销售代理及现场手续办理等业务，双方约定根据委托代办完成进度计算代理费。2013 年，E 房地产企业计提委托销售代理费 390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并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该笔款项当年并未实际支付，也未取得任何合法有效凭证。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之规定，E 房地产企业就委托销售代理费业务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不予税前扣除，应当调增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那么，是不是只要企业取得了发票，就一定可以税前扣除呢？不一定。举例来说，2013 年～2015 年期间，F 房地产企业累计取得 52 份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入账列支，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经查，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类型包括已经废止的发票，付款方名称错误、票面信息不全、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具的发票、伪造发票等。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第六条等规定，F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 52 份不符合规定发票，对应金额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整对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风控建议

一般来说，房地产企业合法有效凭证的缺失分两种情况：一种如 E 房地产企业，就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未取得任何合法有效凭证；另一种情况如 F 房地产企业，虽然取得了发票，但并不合法、有效。这两种情况都会带来税务风险。

小编建议，房地产企业对于合法有效凭证的管控，一方面要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积极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并及时核验。另一方面，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企业应全面了解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类型，在入账时严格审核。目前，全国36个省、市、自治区的税务机关均提供了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当企业对所持发票真伪或合法、有效性存在质疑时，可通过此平台及时查验，避免出现“应当知道却不知道”的情况。

风险点五：礼品费用全额扣除

房地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销售或宣传需要，会购买礼品赠送给客户。不少企业在财务核算时，会将礼品支出直接计入相关费用。殊不知，赠送行为虽简单，但礼品赠送不但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而且因赠送目的不同，涉及的税务处理方式也不同。企业若处理不当，很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2013年～2015年期间，G房地产企业花费约245万元，购买服装、雨伞和手机等，作为礼品赠送给客户。G房地产企业将该笔支出计入期间费用科目，并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G房地产企业将外购礼品用于业务招待赠送客户的行为应作视同销售处理，应补缴增值税。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G房地产企业该笔支出属于业务招待支出，未按业务招待费的限额税前扣除，应调增相关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风控建议

房地产企业发生向客户赠送礼品的业务时，虽然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均需视同销售，但是两者之间还存在处理上的差异。对此，笔者建议房地产企业一定要把握好两个关键点。

其一，两个税种的视同销售价格不同。就增值税而言，其视同销售的销售额，要严格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顺序来确定，即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无销售额的，依次按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的顺序确定。就企业所得税而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发生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其二，企业所得税处理有规定限额。外购礼品赠送客户属于业务招待支出，而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是发生额的60%，但最高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0.5%。因此，在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时，既要加上礼品支出算清按发生额60%计算的扣除限额，也要将视同销售收入计入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算清按当年销售（营业）收入0.5%计算的扣除限额。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董泽斌 卢珊

作者单位：北京市国税局第一稽查局

福建国税解答关联申报填报的7个热点问题

1、请问一下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具体指哪些交易？

答：有形资产所有权的转让中的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建议亲们针对五大关联交易类型的具体内容以关联申报表中要求填报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准。如G102000《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填报说明：“关联交易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原材料—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进口报关价格计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产品（商品）—来料加工”（按照企业年度出口报关价格计算）、“产品（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机械机器设备（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不包括飞机、火车、轮船）”、“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林木类生物资产”、“畜类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其他有形资产”。）

2、在填报关联关系表时，表里面的起始日期和截至日期填什么？

答：第7列“起始日期”和第8列“截止日期”：本报告年度所属期间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填报实际变化的日期；未发生变化的，填报本报告年度起始和截止日期。（例如：2017年1月1日至3月31日，A公司拥有B公

司 50% 的股权，但 A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向 C 公司出售其拥有的 B 公司的 30% 的股权，C 公司持有该股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这种情况下，不考虑其他可能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A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C 公司与 B 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3、我企业去年股东信息有变化，那《报告企业信息表》中 400 股东信息是不是也要写最新的？

答：需要填写变更后的股东信息。（G000000《报告企业信息表》填报说明“400 企业股东信息（前五位）”：填报本报告年度最后一日按持股比例排序前 5 位股东的信息，与第五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其信息也需填报。）

4、请问如果我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发生多类关联交易，应该如何确定前 5 位关联方？

答：是按交易金额排序的。（特别提醒亲们每个关联方只能填报一行，如果与一个关联方存在同一类型的交易如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的情况下的多个交易细类时，则可在“关联交易内容”列中选填多项，如存在产品和工具销售的情况下，可以在“关联交易内容”列中填报“产品（商品）—其他”及“固定资产—器具工具家具”。）

5、合资企业，两家股东持股比例为 50:50，且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如果该企业存在跨境关联交易，且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达到 10 亿，合资企业如何准备主体文档？

答：主体文档只针对年度内发生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只要企业有跨境关联交易，应自行了解合并其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企业集团已经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如果其最终控股企业集团没有准备主体文档，企业再审视自身当年关联交易总额是否达到 10 亿元，如果达到 10 亿元，则企业需要准备最终控股企业集团的主体文档。

该企业两家股东均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所以应对了解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是否已经准备主体文档，如果两家股东所属企业集团均已准备主体文档，翻译成中文，并按照中国主体文档要求补充部分内容即可。

如果两个股东所属集团未准备主体文档，该居民企业要分别准备两个股东的主体文档。

（亲们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具体有省级税务机关和总局管理、协调处理并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6、我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只有销售商品给母公司（超过一亿），请问关联申报时，需要填哪些表单？

答：您应填报 G000000、G100000、G101000 以及 G102000 表。（哪怕只有境内关联交易也需要进行关联申报表的填报，应该至少还需要填报《G113010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7、请问怎样区分“正常报告”、“更正报告”和“补充报告”？

答：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选填“正常报告”、“更正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正常报告：报告期内，企业第一次年度报告为“正常报告”；

更正报告：报告期内，企业对已报告内容进行更正的为“更正报告”；

补充报告：报告期内，由于企业自查、主管税务机关评估等发现以前年度报告有误而更改报告为“补充报告”。

注：以上答复仅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来源：福建国家税务局

法规速递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1日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有关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5日

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2.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 [4.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6.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 [7.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 [8.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 [9.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 [10.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 [1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1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 [13.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 [14. 机动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5.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6.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7.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18.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 [20.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21.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 [22. 税收会计制度](#)
- [2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经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23部税务部门规章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六条第三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二条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将《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四条第四项第1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第四条第四项第2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

将“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公章）”修改为“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公章）”。

三、删去《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条；

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并改为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七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二十六条。

四、将《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

删去第十五条；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关于账簿设置、使用和保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改为第十六条；

将第二十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九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修改并公布）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局”。

六、将《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第七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附件表 2：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 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 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将附件表 4：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 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 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七、将《税收执法督察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9 号公布）第五十四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八、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九、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修改并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删去第六条；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六条第一款；

删去第八条；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并改为第十条；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进行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并改为第三十五条；

将第四十八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四十六条。

十一、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并公布）第二十九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二、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修改并公布）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驶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转送。”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将《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267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三条。

十四、将《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50号）第十二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五、将《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71号）第三条第二款中“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条中“文化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并改为第十九条。

十六、将《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七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五条；

将第十八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十七、将《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48号）第十四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一条。

十八、将《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第一段中的“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四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将第五条中“邮电部门”修改为“邮政部门”；

将第六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七条中“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第六条第四款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N O.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N O. ）”；

将“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N O.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N O. ）”。

二十、将《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号）第二十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二十一、将《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号）第六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二、将《税收会计制度》（国税发〔1998〕186号）第三十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三、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号）“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税务局”；

将“附件八：认证结果通知书—国家税务局（盖章）”修改为“附件七：认证结果通知书—税务局（盖章）”。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相关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决定修改的规章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失效和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5日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逐步分级挂牌。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类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3 号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4 号——作业预算》等 5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财办会〔2018〕17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深入推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管理会计工作水平，促进企业增强价值创造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起草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4 号——作业预算》等 5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请你单位组织征求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本同时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4 号——作业预算》等 5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电子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工作通知”子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常 琦、孟庆民

电 话：010-68552527

传 真：010-685525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子邮箱：changqi@mof.gov.cn, mengqingmin@mof.gov.cn

附件：[1.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4 号——作业预算（征求意见稿）》](#)

[2.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5 号——内部转移定价（征求意见稿）》](#)

[3.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征求意见稿）》](#)

[4.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702 号——风险清单（征求意见稿）》](#)

[5.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3 号——行政事业单位（征求意见稿）》](#)

[6.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4 号——作业预算》等 5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4号

为规范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3号

现公布《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 ——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证监会公告〔2018〕12号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便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一)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二)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三)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三、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四、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和办理流程，尽可能实现税控设备网上购买，并做好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及时、顺利地领用增值税发票。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 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4。

(六)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通知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5日

